

本會法規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現場與視訊同步進行）

三、主席：劉召集委員文忠

紀錄：趙艷玲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六、結論：

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審議意見如下：

（一）本案修正係配合行政院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待遇，續依規費法檢討收費標準之成本費用後酌予修正收費基準及服務項目名稱，以符合現況需求；同時因輻射偵測中心原提供外借之會議室及影音視聽設備已拆除，故刪除前開項目之收費基準。

（二）總說明：

1. 原提案總說明文字改分列為二段，第一段修正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其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設輻射偵測中心，該中心組織條例並於六十九年公布施行；依該中心組織條例第二條各款規定，該中心掌理輻射偵測與監測、放射性含量偵測與分析等事項，從而需要為相關機構校驗輻射度量儀器、執行分析、製作報告等；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發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全文，及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 因物價變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均自發布日施行。」。
2. 承上，總說明第二段修正為：「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成本變動趨勢，檢討規費收費基準。故本次檢討檢驗分析成本，認有調整收費基準以符合實際需求之必要，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3. 修正要點第一點修正為：「……另考量「阿伐核種分析」，實際並無市場需求，故予刪除，並改增列「水樣總阿伐及總貝他分析」。（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 條文對照表：

1.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輕便型」用詞有引發疑義之可能，經檢視討論，提案單位同意不增列「輕便型」等文字。說明欄亦配合調整。
2. 本件草案依審議意見修正完成後，再以電子郵件請委員協助審閱。

七、散會。（下午3時整）